

# 礼泉县保障小麦抗灾夺丰收物资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海源高峰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礼泉县保障小麦抗灾夺丰收物资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礼泉县保障小麦抗灾夺丰收物资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礼泉县境内

3、项目内容：礼泉县保障小麦抗灾夺丰收物资服务项目

4、服务期：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元整（¥ 510000.00 元整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

服务期结束后，经验收达标后，由供货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全部作业款。

##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除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外，需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，对种植户进行施药技术指导，开展施药效果调查，对未达到施药效果的提出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。

## 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## 第七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

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# 第八条 知识产权

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条 免责条款

如因国家政策、市政建设、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，双方互不视为违约。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责任。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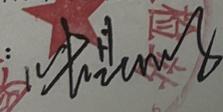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十二条 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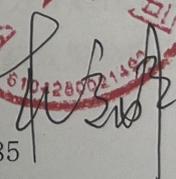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兴礼南路福海家园辅路1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892068485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陕西省礼泉县支行

帐号：2604 0222 0900 0073 938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：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2026年01月22日